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保險簡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熊明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衍翰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7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6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